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、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影响力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自愿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捐赠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屈中标、关瑞章、张盛利

2023 年 10 月 13 日